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103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其中 7 人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221,265,78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66,379,734.90 元，转增 366,379,735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587,645,518 股。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42.35 元/股调整为 32.35 元/股，授予数量由 941.16 万股调整为 1,223.51 万股。

在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对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作出调整的基础上，鉴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因部分员工已离职、部分员工岗位变动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拟授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412 人调整为 1,200 人，首次授予激励股票数量由 1,223.51 万股调整为 1,074.95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公司 2022-105 号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方启学先生、陈红良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确定 2022 年 6 月 23 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 1,20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共计 1,074.95 万股限制性股票。内容详见公司 2022-106 号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方启学先生、陈红良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5,419.82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105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5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华友钴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6 月 2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2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74.9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2.35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该权益分派已完成。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42.35 元/股调整为 32.35 元/股，授予数量由 941.16 万股调整为 1,223.51 万股。

在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对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作出调整的基础上，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因部分员工已离职、部分员工岗位变动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拟授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412 人调整为 1,200 人，首次授予激励股票数量由 1,223.51 万股调整为 1,074.95 万股。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及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 1,2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74.9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6 月 23 日

2、授予数量：1,074.95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58,764.5518 万股的 0.68%

3、授予人数：1,200 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 32.35 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红良	董事、总经理	19.50	1.81%	0.0123%
2	方启学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3.00	1.21%	0.0082%
3	陈要忠	副总经理	6.50	0.60%	0.0041%
4	徐伟	副总经理	6.50	0.60%	0.0041%
5	张炳海	副总经理	5.20	0.48%	0.0033%
6	周启发	副总经理	5.20	0.48%	0.0033%
7	方圆	副总经理	5.20	0.48%	0.0033%
8	吴孟涛	副总经理	5.20	0.48%	0.0033%
9	胡焰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20	0.48%	0.0033%
10	李瑞	董事会秘书	2.86	0.27%	0.0018%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190 人）			1000.59	93.08%	0.6302%
首次授予合计（1,200 人）			1074.95	100.00%	0.6771%

注：①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②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或 2022 年净利润值不低于 500,000 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或 2022 年、2023 年两年累计净利润值不低于 1,100,000 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或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三年累计净利润值不低于 1,800,000 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依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原则上绩效考评结果（S）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解除限售期内考核结果若为合格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若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S）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N）	1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N）。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9、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限制性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二、关于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况。

三、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根据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1,074.95	63,862.78	21,562.56	28,241.54	10,989.72	3,068.96

注：①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② 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四、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个人自筹。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五、授予限制性股票所获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因此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六、独立董事意见

1、经认真审阅《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 42.35 元/股调整为 32.35 元/股，并以 2022 年 6 月 2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2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74.9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华友钴业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之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104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忠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 42.35 元/股调整为 32.35 元/股，并以 2022 年 6 月 2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2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74.95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对首次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对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作出调整的基础上，因部分员工已离职、部分员工岗位变动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拟授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412 人调整为 1,200 人，首次授予激励股票数量由 1,223.51 万股调整为 1,074.95 万股。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 42.35 元/股调整为 32.35 元/股，并以 2022 年 6 月 2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2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74.95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5,419.82 万元人民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相关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也有利于加快消化应收票据，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106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 年 6 月 23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074.95 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2.35 元/股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友钴业”）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确定 2022 年 6 月 23 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向 1,2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74.95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5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华友钴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6 月 2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2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74.9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2.35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该权益分派已完成。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42.35 元/股调整为 32.35 元/股，授予数量由 941.16 万股调整为 1,223.51 万股。

在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对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作出调整的基础上，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因部分员工已离职、部分员工岗位变动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拟授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412 人调整为 1,200 人，首次授予激励股票数量由 1,223.51 万股调整为 1,074.95 万股。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及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 1,2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74.9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6 月 23 日

2、授予数量：1,074.95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58,764.5518 万股的 0.68%

3、授予人数：1,200 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 32.35 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红良	董事、总经理	19.50	1.81%	0.0123%
2	方启学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3.00	1.21%	0.0082%
3	陈要忠	副总经理	6.50	0.60%	0.0041%
4	徐伟	副总经理	6.50	0.60%	0.0041%
5	张炳海	副总经理	5.20	0.48%	0.0033%
6	周启发	副总经理	5.20	0.48%	0.0033%
7	方圆	副总经理	5.20	0.48%	0.0033%
8	吴孟涛	副总经理	5.20	0.48%	0.0033%
9	胡焰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20	0.48%	0.0033%
10	李瑞	董事会秘书	2.86	0.27%	0.0018%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190 人）			1000.59	93.08%	0.6302%
首次授予合计（1,200 人）			1074.95	100.00%	0.6771%

注：①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②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或 2022 年净利润值不低于 500,000 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或 2022 年、2023 年两年累计净利润值不低于 1,100,000 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或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三年累计净利润值不低于 1,800,000 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